

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(穀股)
九十二年度智字第四二號

原告 輝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游素月

設台北縣汐止市福德一路一七六巷一弄二九號

訴訟代理人

楊志凡

住台北市南區文林街三十三巷十四號

被告

徐承武

住台北縣新莊市新泰路二二九號十二樓之三

李月娥

住同右

參加人

采炬企業有限公司

設台北縣新莊市新泰路二二九號十五樓

法定代理人

徐承武

住同右

右三人

訴訟代理人

陳長文律師

黃章典律師

朱柏聰律師

右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

